

卢氏县盐业管理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未破坏、侵占、盗窃、哄抢制盐企业的生产工具、设备和产品的处罚	《盐业管理条例》（1990年3月2日国务院第51号令发布，1990年3月2日之日起施行）第十二条：“制盐企业的下列财产和设施有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侵占、盗窃、哄抢：（三）制盐企业的生产工具、设备和产品。”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制止，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非法所得额五倍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盐政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盐政股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盐政股			
			审查	3.审查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案件提交案审会审理，案审会通过审理，做出拟处理决定。	盐政股			
			告知	4.告知责任：盐政执法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处理决定及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盐政股			
			决定	5.决定责任：盐政执法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盐政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盐政股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盐政股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盐政股			
服务电话：0398-7875544		投诉机构：盐政股		投诉电话：0398-7875544				
受理地点：卢氏县龙山路中段								

卢氏县盐业管理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不符合质量和卫生标准的产品出企业的处罚	《盐业管理条例》(1990年3月2日 国务院第51号令发布,1990年3月2日之日起施行)第十五条:“制盐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质量监督检测工作,不符合质量和卫生标准的产品不准出企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将不符合质量和卫生标准的产品出企业的;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他们的职责分工,有权予以制止,责令其停止销售,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盐政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盐政股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盐政股			
			审查	3.审查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案件提交案审会审理,案审会通过审理,做出拟处理决定。	盐政股			
			告知	4.告知责任:盐政执法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处理决定及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盐政股			
			决定	5.决定责任:盐政执法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盐政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盐政股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盐政股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盐政股			
服务电话: 0398- 7875544		投诉机构: 盐政股		投诉电话: 0398-7875544				
受理地点: 卢氏县龙山路中段								

卢氏县盐业管理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在食盐中擅自添加任何营养强化剂或药物的处罚	《盐业管理条例》（1990年3月2日国务院第51号令，发布，1990年3月2日之日起施行）第十六条：“在食盐中添加任何营养强化剂或药物，须经省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规定，在食盐中擅自添加任何营养强化剂或药物的；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他们的职责分工，有权予以制止，责令其停止销售，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非法所得额五倍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盐政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盐政股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盐政股			
			审查	3.审查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案件提交案审会审理，案审会通过审理，做出拟处理决定。	盐政股			
			告知	4.告知责任：盐政执法部门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处理决定及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盐政股			
			决定	5.决定责任：盐政执法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盐政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盐政股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盐政股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盐政股			
服务电话：0398-7875544		投诉机构：盐政股		投诉电话：0398-7875544				
受理地点：卢氏县龙山路中段								

卢氏县盐业管理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利用盐土、硝土和工业废渣、废液加工制盐的处罚	《盐业管理条例》（1990年3月2日国务院第51号令发布，1990年3月2日之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禁止利用盐土、硝土和工业废渣、废液加工制盐。但以盐为原料的碱厂综合利用资料加工制盐不在此限。”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他们的职责分工，有权予以制止，责令其停止销售，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非法所得额五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吊销其营业执照。造成严重食物中毒、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盐政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盐政股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盐政股			
			审查	3.审查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案件提交案审会审理，案审会通过审理，做出拟处理决定。	盐政股			
			告知	4.告知责任：盐政执法技术监督执法部门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处理决定及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盐政股			
			决定	5.决定责任：盐政执法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盐政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盐政股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盐政股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盐政股			

服务电话：0398-7875544

投诉机构：盐政股

投诉电话：0398-7875544

受理地点：卢氏县龙山路中段

卢氏县盐业管理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将不符合食用盐标准的原盐和加工盐、土盐、硝盐、工业废渣、废液作为食盐销售的处罚	<p>(1)《盐业管理条例》(1990年3月2日国务院第51号令发布,1990年3月2日起实施)第十二条:“禁止在食用盐市场上销售下列盐制品:(一)不符合食用盐卫生标准的原盐和加工盐;(二)土盐、硝盐;(三)工业废渣、废液制盐。经化工部批准的以盐为原料的少数碱、综合利用资源加工制盐符合国家规定的食用盐标准的,可以作为食用盐销售,但必须依法纳入盐业行政主管部门的产销计划,并依法缴纳盐税。”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将不符合食用盐标准的原盐和加工盐、土盐、硝盐、工业废渣、废液作为食盐销售的,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盐业管理条例》和《食品卫生法》的有关规定,责令其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吊销其营业执照,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食盐专营办法》(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第645号令发布,2013年12月7日起实施)第十六条:“严禁将下列产品作为食盐销售:(一)液体盐(含天然卤水);(二)工业用盐、农业用盐;(三)利用井矿盐卤水晒制、熬制的盐产品;(五)其他非食用盐产品。”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第(一)(二)(三)(五)项的规定,将非食用盐作为食盐销售的,由盐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2010年7月30日起实施)第二十五条:“严禁将下列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一)不符合食盐包装标准的盐产品;(二)原盐、加工盐、非碘盐、不合格碘盐;(三)土盐、硝盐、液体盐、平锅盐;(四)工业废渣、废液制盐;(五)其他不符合食盐质量标准的产品。”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由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五倍以下的罚款;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立案	1.立案责任:盐政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盐政股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盐政股			
			审查	3.审查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案件提交案审会审理,案审会通过审理,做出拟处理决定。	盐政股			
			告知	4.告知责任:盐政执法部门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处理决定及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盐政股			
			决定	5.决定责任:盐政执法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盐政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盐政股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盐政股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盐政股			
服务电话:0398-7875544		投诉机构:盐政股		投诉电话:0398-7875544				
受理地点:卢氏县龙山路中段								

卢氏县盐业管理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未经加碘的食用盐进入碘缺乏病地区食用盐市场的处罚	《盐业管理条例》（1990年3月2日国务院第51号令发布，1990年3月2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对碘缺乏病地区必须供应加碘食用盐，未经加碘的食用盐，不得进入碘缺乏病地区食用盐市场。”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他们的职责分工，有权予以制止，责令其停止销售，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非法所得额五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吊销营业执照。造成严重食物中毒、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盐政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盐政股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盐政股			
			审查	3.审查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案件提交案审会审理，案审会通过审理，做出拟处理决定。	盐政股			
			告知	4.告知责任：盐政执法部门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处理决定及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盐政股			
			决定	5.决定责任：盐政执法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盐政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盐政股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盐政股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盐政股			
服务电话：0398-7875544		投诉机构：盐政股		投诉电话：0398-7875544				
受理地点：卢氏县龙山路中段								

卢氏县盐业管理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处罚	<p>(1)《食盐专营办法》(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第645号令发布,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第五条:“国家对食盐实行定点生产制度。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不得生产食盐。”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由盐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生产的食盐价值三倍以下的罚款。”</p> <p>(2)《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2010年7月30日起施行。)第十条:“食盐实行定点生产。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按照规定申领食盐定点生产许可证。严禁无证生产食盐。”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由盐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盐产品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立案	1.立案责任:盐政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盐政股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盐政股			
			审查	3.审查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案件提交案审会审理,案审会通过审理,做出拟处理决定。	盐政股			
			告知	4.告知责任:盐政执法部门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处理决定及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盐政股			
			决定	5.决定责任:盐政执法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盐政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盐政股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盐政股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盐政股			
服务电话:0398-7875544		投诉机构:盐政股		投诉电话:0398-7875544				
受理地点:卢氏县龙山路中段								

卢氏县盐业管理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利用井矿盐卤水晒制、熬制食盐的处罚	<p>(1)《食盐专营办法》(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第645号令,发布,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第八条:“严禁利用井矿盐卤水晒制、熬制食盐。”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利用井矿卤水晒制、熬制食盐的,由盐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盐产品,违法所得和生产工具,可以并处违法生产的盐产品价值三倍以下的罚款。”</p> <p>(2)《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自2010年7月30日起施行。)第十二条:“严禁利用盐卤水晒制、熬制盐产品;严禁利用盐土、硝土加工制盐。未经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出售盐卤水和工业生产过程中以氯化钠为主要成份的附产物。”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由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盐产品的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盐产品价值或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用于生产的设备、工具和原材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立案	1.立案责任:盐政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盐政股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盐政股			
			审查	3.审查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案件提交案审会审理,案审会通过审理,做出拟处理决定。	盐政股			
			告知	4.告知责任:盐政执法部门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处理决定及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盐政股			
			决定	5.决定责任:盐政执法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盐政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盐政股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盐政股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盐政股			

服务电话：0398- 7875544

投诉机构： 盐政股

投诉电话：0398-7875544

受理地点：卢氏县龙山路中段

卢氏县盐业管理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无食盐批发许可证经营批发业务的处罚	<p>(1)《食盐专营办法》(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第645号令发布,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第十条:“国家对食盐批发实行批发许可证制度。”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未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由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批发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的食盐价值三倍以下的罚款。”</p> <p>(2)《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自2010年7月30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盐的批发业务由各级盐业公司统一经营。各级盐业批发机构由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领取食盐批发许可证。同城一地不得重叠盐业批发机构。”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盐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盐产品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p>	立案	1.立案责任:盐政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盐政股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盐政股			
			审查	3.审查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案件提交案审会审理,案审会通过审理,做出拟处理决定。	盐政股			
			告知	4.告知责任:盐政执法部门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处理决定及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盐政股			
			决定	5.决定责任:盐政执法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盐政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盐政股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盐政股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盐政股			
服务电话: 0398- 7875544		投诉机构: 盐政股		投诉电话: 0398-7875544				
受理地点: 卢氏县龙山路中段								

卢氏县盐业管理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食盐零售单位和受委托代销食盐的个体工商户、代购代销店以及食品加工用盐的单位，从无食盐批发许可证的企业、单位或个人购进食盐的处罚	《食盐专营办法》（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第645号令发布，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第十四条：“食盐零售单位和受委托代销食盐的个体工商户、代购代销店以及食品加工用盐的单位，应当从当地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企业购进食盐。”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食盐零售单位和受委托代销食盐的个体工商户、代购代销店以及食品加工用盐的单位，从未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企业、单位或个人购进食盐的，由盐业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并处违法购进的食盐价值三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盐政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盐政股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盐政股			
			审查	3.审查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案件提交案审会审理，案审会通过审理，做出拟处理决定。	盐政股			
			告知	4.告知责任：盐政执法部门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处理决定及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盐政股			
			决定	5.决定责任：盐政执法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盐政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盐政股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盐政股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盐政股			
服务电话：0398-7875544		投诉机构：盐政股		投诉电话：0398-7875544				
受理地点：卢氏县龙山路中段								

卢氏县盐业管理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擅自从事盐制品零售业务的处罚	《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自2010年7月30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经营食盐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代购代销店，必须经当地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核发零售许可证。严禁无证经营食盐零售业务。取得食盐零售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代购代销店，必须按照规定的渠道购进食盐，不得违法购销。饮食加工用盐单位、营业性饭店以及机关、企事业单位的集体食堂，必须从当地食盐经营单位购买食盐。”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盐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盐产品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盐政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盐政股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盐政股			
			审查	3.审查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案件提交案审会审理，案审会通过审理，做出拟处理决定。	盐政股			
			告知	4.告知责任：盐政执法部门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处理决定及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盐政股			
			决定	5.决定责任：盐政执法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盐政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盐政股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盐政股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盐政股			
服务电话：0398-7875544		投诉机构：盐政股		投诉电话：0398-7875544				
受理地点：卢氏县龙山路中段								

卢氏县盐业管理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无食盐准运证或者自运食盐的处罚	<p>(1)《食盐专营办法》(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第645号令发布,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第十八条:“托运或者自运食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有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或者其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核发的食盐准运证。食盐作为国家重点运输物资,运输企业应当保障运输。”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无食盐准运证托运或者自运食盐的,由盐业主管机构没收违法运输的食盐,对货主处以违法运输的食盐价值三倍以下的罚款,对承运人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p> <p>(2)《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自2010年7月30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运输食盐,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准运证,严禁无证运输。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无证运输食盐的,应及时向盐业行政主管部门举报。”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运输的盐产品,对货主和承运人分别处以违法运输的盐产品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立案	1.立案责任:盐政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盐政股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盐政股			
			审查	3.审查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案件提交案审会审理,案审会通过审理,做出拟处理决定。	盐政股			
			告知	4.告知责任:盐政执法部门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处理决定及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盐政股			
			决定	5.决定责任:盐政执法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盐政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盐政股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盐政股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盐政股			

服务电话：0398- 7875544

投诉机构： 盐政股

投诉电话：0398-7875544

受理地点：卢氏县龙山路中段

卢氏县盐业管理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1994年 8月 23日国务院令 第 163号发布，自 1994年 10月 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加工或者批发碘盐，没收全部碘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三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盐政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 15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盐政股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盐政股			
			审查	3.审查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案件提交案审会审理，案审会通过审理，做出拟处理决定。	盐政股			
			告知	4.告知责任：盐政执法部门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处理决定及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盐政股			
			决定	5.决定责任：盐政执法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盐政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日内送达当事人。	盐政股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盐政股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盐政股			
服务电话：0398- 7875544		投诉机构： 盐政股		投诉电话：0398-7875544				
受理地点：卢氏县龙山路中段								

卢氏县盐业管理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碘盐加工企业、批发企业，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处罚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1994年 8月 23日国务院令 第 163号发布，自 1994年 10月 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碘盐的加工企业、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出售并责令责任者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对食盐补碘，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加工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报请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批准后，取消其碘盐加工资格；对批发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取消其碘盐批发资格。”	立案	1.立案责任：盐政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 15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盐政股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盐政股			
			审查	3.审查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案件提交案审会审理，案审会通过审理，做出拟处理决定。	盐政股			
			告知	4.告知责任：盐政执法部门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处理决定及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盐政股			
			决定	5.决定责任：盐政执法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盐政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日内送达当事人。	盐政股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盐政股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盐政股			

服务电话：0398- 7875544

投诉机构：盐政股

投诉电话：0398-7875544

受理地点：卢氏县龙山路中段

卢氏县盐业管理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在缺碘地区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擅自销售非碘盐的处罚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1994年 8月 23日国务院令 第 163号发布,自 1994年 10月 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缺碘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没收其经营的全部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盐政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 15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盐政股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盐政股			
			审查	3.审查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案件提交案审会审理,案审会通过审理,做出拟处理决定。	盐政股			
			告知	4.告知责任:盐政执法部门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处理决定及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盐政股			
			决定	5.决定责任:盐政执法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盐政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日内送达当事人。	盐政股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盐政股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盐政股			
服务电话: 0398- 7875544		投诉机构: 盐政股		投诉电话: 0398-7875544				
受理地点: 卢氏县龙山路中段								

卢氏县盐业管理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	擅自开发盐资源、开办制盐企业的处罚	《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自2010年7月30日起施行。)第九条:“开办盐资源、开办制盐企业(含非制盐企业开发盐资源,下同),必须经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由盐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盐产品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盐政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行政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盐政股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盐政股			
			审查	3.审查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案件提交案审会审理,案审会通过审理,做出拟处理决定。	盐政股			
			告知	4.告知责任:盐政执法部门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处理决定及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盐政股			
			决定	5.决定责任:盐政执法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盐政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盐政股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盐政股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盐政股			
服务电话: 0398- 7875544		投诉机构: 盐政股		投诉电话: 0398-7875544				
受理地点: 卢氏县龙山路中段								

卢氏县盐业管理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	擅自变更食盐计划，擅自营销盐产品的处罚	《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自2010年7月30日起施行。）第十九条：“国家分配调入本省的食盐和省内制盐企业生产的食盐，统一由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分配调拨。各级盐业公司应严格执行分配计划，不得擅自变更。”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盐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盐产品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盐政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行政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盐政股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盐政股			
			审查	3.审查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案件提交案审会审理，案审会通过审理，做出拟处理决定。	盐政股			
			告知	4.告知责任：盐政执法部门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处理决定及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盐政股			
			决定	5.决定责任：盐政执法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盐政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盐政股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盐政股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盐政股			
服务电话：0398-7875544		投诉机构：盐政股		投诉电话：0398-7875544				
受理地点：卢氏县龙山路中段								

卢氏县盐业管理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	烧碱、纯碱工业用盐合同不备案，其他工业盐违反统一管理规定，改变盐的用途的处罚	《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自2010年7月30日起施行。）第二十条：“烧碱、纯碱工业用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合同订货。用盐企业应当将订立的合同及其执行情况，报送当地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他工业用盐由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由当地盐业公司按照实际需要组织供应，保证用盐单位的需要。各种用盐必须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其挪作他用。”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由盐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盐产品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盐政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盐政股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盐政股			
			审查	3.审查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案件提交案审会审理，案审会通过审理，做出拟处理决定。	盐政股			
			告知	4.告知责任：盐政执法部门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处理决定及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盐政股			
			决定	5.决定责任：盐政执法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盐政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盐政股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盐政股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盐政股			
服务电话：0398-7875544		投诉机构：盐政股		投诉电话：0398-7875544				
受理地点：卢氏县龙山路中段								

卢氏县盐业管理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	擅自出售卤水和工业生产过程以氯化钠为主要成份的附产物的处罚	《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自2010年7月30日起施行。)第十二条:“严禁利用盐卤水晒制、熬制盐产品;严禁利用盐土、硝土加工制制。未经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出售盐卤水和工业生产过程中以氯化钠为主要成份的附产物。”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由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盐产品价值或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用于生产的设备、工具和原材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盐政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盐政股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盐政股			
			审查	3.审查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案件提交案审会审理,案审会通过审理,做出拟处理决定。	盐政股			
			告知	4.告知责任:盐政执法部门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处理决定及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盐政股			
			决定	5.决定责任:盐政执法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盐政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盐政股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盐政股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盐政股			
服务电话: 0398-7875544		投诉机构: 盐政股		投诉电话: 0398-7875544				
受理地点: 卢氏县龙山路中段								

卢氏县盐业管理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	包装物及标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擅自印刷、购销、使用包装物标识、工业盐包装物无明显标志的处罚	《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自2010年7月30日起施行。）第十三条：“盐产品的包装及标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食盐包装袋、防伪标志由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未经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印制、购销和使用。在本省销售的工业用盐，有包装物的，其包装物必须印制明显工业盐标志，并标明不得食用。”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规定的，由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盐产品价值或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用于生产的设备、工具和原材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盐政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盐政股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盐政股			
			审查	3.审查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案件提交案审会审理，案审会通过审理，做出拟处理决定。	盐政股			
			告知	4.告知责任：盐政执法部门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处理决定及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盐政股			
			决定	5.决定责任：盐政执法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盐政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盐政股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盐政股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盐政股			

服务电话：0398-7875544

投诉机构：盐政股

投诉电话：0398-7875544

受理地点：卢氏县龙山路中段

卢氏县盐业管理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	伪造、涂改、出借、转让、重复使用、买卖准运证的处罚	《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自2010年7月30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禁止伪造、涂改、出借、转让、重复使用、买卖准运证。”第三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其非法准运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盐政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盐政股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盐政股			
			审查	3.审查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案件提交案审会审理，案审会通过审理，做出拟处理决定。	盐政股			
			告知	4.告知责任：盐政执法部门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处理决定及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盐政股			
			决定	5.决定责任：盐政执法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盐政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盐政股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盐政股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盐政股			
服务电话：0398-7875544		投诉机构：盐政股		投诉电话：0398-7875544				
受理地点：卢氏县龙山路中段								

卢氏县盐业管理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	承运人违法贩运盐产品拒不接受处罚或多次违法贩卖盐产品的处罚	《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自2010年7月30日起施行。)第三十条第三款：“承运人违法贩运盐产品拒不接受处罚或多次违法贩运盐产品的,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没收其运输工具。”	立案	1.立案责任：盐政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盐政股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盐政股			
			审查	3.审查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案件提交案审会审理，案审会通过审理，做出拟处理决定。	盐政股			
			告知	4.告知责任：盐政执法部门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处理决定及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盐政股			
			决定	5.决定责任：盐政执法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盐政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盐政股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盐政股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盐政股			

服务电话：0398-7875544

投诉机构：盐政股

投诉电话：0398-7875544

受理地点：卢氏县龙山路中段

卢氏县盐业管理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扣押或查封违法盐产品及其生产、加工、运输工具的强制	《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自2010年7月30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二项：“检查案件当事人的生产（加工）经营场所、盐产品存放地及运输的涉嫌货物，对违法的盐产品及其生产、加工、运输工具可以扣押或查封。”	催告	1.催告责任：对生产、销售有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及其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盐政股	10日	10日	不收费
			决定	2.决定责任：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盐政股	10日		
			执行	3.执行责任：实施行政强制。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盐政股	30至60日	30至60日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防止违法行为发生。	盐政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盐政股			
服务电话：0398- 7875544		投诉机构： 盐政股		投诉电话：0398-7875544				
受理地点：卢氏县龙山路中段								

卢氏县盐业管理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扣押与案件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帐册和其他有关资料的强制	《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自2010年7月30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四项：“查阅、复制、扣押与案件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帐册和其它有关资料。”	催告	1.催告责任：对有严重盐业违法行为，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 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盐政股	10日	10日	不收费
			决定	2.决定责任：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盐政股	10日		
			执行	3.执行责任：实施行政强制。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盐政股	30至60日	30至60日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防止违法行为发生。	盐政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盐政股			
服务电话：0398- 7875544		投诉机构： 盐政股		投诉电话：0398-7875544				
受理地点：卢氏县龙山路中段								

卢氏县盐业管理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盐业市场检查的行政行为	《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自2010年7月30日起施行）第十五条：“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本辖区内的重点用盐单位、车站、码头及各类农、工、贸市场等货物集散地进行盐产品监督检查。有举报线索的，可以会同公安、交通、铁路等部门对涉嫌运输工具进行检查。”	制定方案	1.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目的、主要内容、被检查对象、时间期限等内容。根据特殊时节或企业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盐政股	10日		不收费
			现场检查	2.检查责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	盐政股	10日		
			督促整改	3.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隐患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如有违法行为则移交执法部门处理。	盐政股	10日		
			持续监管	4.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盐政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盐政股			

服务电话：0398-7875544

投诉机构：盐政股

投诉电话：0398-7875544

受理地点：卢氏县龙山路中段